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3784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855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293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1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